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通航 公告编号:2019-61
金洲通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通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金洲通航,证券代码:000587)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8年7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拟转让所持有关控股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股权。2019年6月1日公司发布《关于股权转让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叶”)100%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应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公司已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对东莞金叶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为更好整合丰汇租赁相关资产,加快重组进程,按照公司与深圳深德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德泰”)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的相关规定,深德泰指定第三方北京首拓融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拓融盛”),首拓融盛拟受让公司所持丰汇租赁有限公司90%股权,公司与深德泰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终止。公司近日与首拓融盛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关联交易,现将本次交易事项说明如下: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1640510X5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中文
 经营范围:各种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通讯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电力设备及、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路桥设施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等机械设备及附带技术的融资租赁、直接租赁、转租租赁、回租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类型的租赁业务;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租赁;销售黄金制品、铂金制品、珠宝首饰;黄金制品租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金洲通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
2	北京首拓融盛投资有限公司	10%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首拓融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093084396M
 注册资本:20,81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克强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三、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中海融盛(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中融资产-融盛开源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199,412,750股股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海融盛(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首拓融盛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

四、《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各方
 甲方:金洲通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西路118号

金洲通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5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9年8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300748 证券简称:金力永磁 公告编号:2019-053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9年8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300303 证券简称:聚飞光电 公告编号:2019-038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9年8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9年8月5日,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19年8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300631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2019-047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9年8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0145 证券简称:中金环境 公告编号:2019-060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于2019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0563 证券简称:神宇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9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19年8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9-049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武汉高德微机电与传感工业技术研究院共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武汉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签署的《武汉高德微机电与传感工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工研院”)共建协议》,为各方为搭建微机电系统应用制造平台并快速实现相关产业集群而达成的框架协议,合作中涉及的供地、投资及其他具体事项,由合作各方另行协商、签订具体协议。

2. 该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目前尚未涉及具体事项详细实施程序,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将在具体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 为支持工研院建设和发展,市科技局代表武汉市人民政府在三年建设期内为工研院提供0.5亿元运行经费,同时开发区管委会连续5个合同年度对用户微机电工研院建设和发展的银行贷款给予贴息,针对上年实际发生贷款在下一年度予以全额贴息支持,每年累计贷款总额不超过1.5亿元,贴息利率最高不超过银行同期5年贷款基准利率。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上市公司重大合同公告格式》的规定,需要说明公司最新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四、重大风险提示”之“2、近三年披露的协议相关情况”。

2018年6月28日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成立了武汉高德微机电与传感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近日公司与开发区管委会、市科技局签署了《武汉高德微机电与传感工业技术研究院共建协议》,将该技术开发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在集成电路与微机电系统领域的产业优势和人才优势,同时发挥公司在科研成果转化、大规模制造、专业管理与市场渠道等优势,共同搭建行业先进技术研发、技术产品化和企业孵化平台,快速形成微机电系统产业集群。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武汉市科学技术局均为地方政府机构。
 (二)协议生效时间:2019年8月5日(以最后一方实际签署为准)
 签署地点:湖北武汉

(三)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协议作为合作框架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工研院的功能定位、性质及组织架构、建设目标、建设计划
 1.工研院的功能定位
 构建微机电系统设计、工艺、集成的全流程研发平台,面向人工智能、自动驾驶等领域的微机电系统应用制造平台,针对微机电提供研发服务的孵化平台,促进先进科技成果转化,以微机电系统带动物联网、智能制造发展,打造微机电系统产业集群,推动武汉市高质量发展,推动国家创新示范区的建设。

2.工研院的性质及组织架构
 工研院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微电子、机械、光学、工程、经济等领域的院士和专家组成。工研院组建实验室研究中心,并与武汉地区各大学、科研院所建立联合研究院、实验室。

3.公司设立武汉高德微机电与传感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微机电工研院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微机电工研院的运营载体。

三、工研院的建设目标
 工研院建设内容包括研发基地、产业园和泛光电子产业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研发基地依托现有的MEMS、复杂光系统设计及与制造能力,建设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微机电系统设计、测试与封装,智能新型传感器设计、制造与研发的开放性研发平台。工研院设立产业基金以推动泛光电子产业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集聚,助力武汉国家创新示范区建设。

自协议签订起3年内,工研院完成研发基地与产业园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完成产业基金设立。
 自协议签订起5年内,围绕红外探测器芯片和新型MEMS传感器芯片在智慧城市、智慧医疗、智能

3.公司上訴請求
 撤銷一審判決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發回重審或依法改判。事實和理由:我公司与大自然物业已不存在房屋租賃關係,大自然物業就涉案房屋已經與新的主體建立了房屋租賃關係。本案應當追加北京天熾好景生物質能科技有限公司為當事人。大自然物業未及時止租,造成損失擴大,擴大部分不应当由我公司承擔。

三、二審《民事判決書》的主要內容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款第二項規定,判決如下:
 一、維持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2016)京0108民初26836号民事判決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

二、變換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2016)京0108民初26836号民事判決第二項為:被告中科云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後十五日內向原告北京大自然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支付拖欠至2017年1月31日止的房屋租金1,692,086.83元;並自2017年2月1日起按合同约定的標準(2015年6月16日至2018年6月15日的租金為795,076,287.50元/年;2018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15日的租金為5,365,101,889元/年;2021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15日的租金為5,647,856.97元)支付租金及房屋使用費至房屋實際騰退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決指定的期限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加倍履行延遲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二審案件受理費20,742元,由北京大自然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負擔4,300元(已交納),由中科云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負擔16,282元(已交納),由金紫銀(北京)餐飲有限公司負擔50元(已交納)。

本判決為終審判決。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
 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郵寄達的应诉通知書,合意庭組成人員通知書、起訴狀、證據等訴訟材料,获悉柳某某以證券虛假陳述責任糾紛為案由起訴公司,要求賠償投資損失7,323.2元。

五、本次公啟的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可能影響
 本次訴訟判決,在實際承租方金紫銀(北京)已經直接與業主方發生租金結算行為的情況下,仍未對該房屋實際使用方和租金實際支付方應履行的義務進行明確,公司認為判決結果由公司承擔租金及其他費用存在不合理之處,涉訴案情并未徹底明確解決。

鑒於公司認為法院認定事實錯誤,適用法律錯誤,為了維護公司及廣大中小股東利益,公司將採取以下應對措施:1)盡快、依法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申請,並申請再審;2)積極通過法律程序向涉案房屋實際租賃權利方/實際使用方追償,向法院請求其承擔涉案房屋的相关房租及費用,以最大限度減少公司損失。

鑒於以上實際狀況,公司目前尚無法明確預計本案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六、相關風險提示
 1.經公司初步測算,截至2019年8月5日,公司根據二審《民事判決書》需履行的給付資金金額為14,949,263.32元(該判決金額未包含已支付的132萬元房租押金),若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內履行給付資金義務,不排除相關方申請查封/凍結公司資產,公司流動性將面臨巨大壓力,從而對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並注意投資風險。

2.公司將根據相關訴訟事項的後續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中國證券報》、《證券日報》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體刊登的公告信息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七、備查文件
 (1)2019京01民終6881號《民事判決書》;
 2.投資者索閱相關材料。
 特此公告。

中科云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會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9-3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高翔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高翔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11条的有关规定,高翔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由副總裁樊晔清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職務。

截至本公告日,高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高翔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稳定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9-4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上訴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诉讼进展公告》,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腾退涉案房屋并向原告大自然物业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支付相关房屋租金的诉讼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开披露。因公司并未实际使用涉案房屋,为了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并于2019年7月11日获立案受理。2019年8月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京01民终6881号《民事判決書》。

二、上訴基本情况
 1.本案有关的當事人
 上訴人(原申訴者):北京大自然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大西門外西苑廣場万泉河管理处东侧平房
 上訴人(原审被告):中 科 云 网 科 技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9号9层1017

上訴人(原审被告):金紫銀(北京)餐飲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段808号
 第三人:北京金紫銀海鮮酒樓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新建宮門路1号

2.本案原告訴訟請求
 (1)判令被告及第三人立即騰退所租用的位於海淀区新建宮門路1号大自然商厦的房屋;(2)判令被告中 科 云 网 支 付 欠 欠 的 房 屋 租 金 253.81 万 元 (計 算 至 2017.1.31, 請 求 至 实际騰退之日为止,金額按照合同约定租金标准);(3)被告中 科 云 网 支 付 因 欠 欠 房 屋 租 金 及 空 調 費 产 生 的 违 约 金 113.60 万 元, 請 求 至 实际支付之日为止;(4)被告承担本案訴訟費用。

中 科 云 网 科 技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6日